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

訴訟代理人 胡嘉元

陳柏諭律師

被告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

上列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為被告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選任之特別代理人許慧娟，應予解任。

選任許琬婷律師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事件，為被告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5萬元。

理 由

一、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案審理中，因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恐有延誤訴訟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亦為同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代表公司負責人張綱維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因有
02 公司法第30條事由而當然解任後，被告迄未改選新任董事
03 長，亦未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故被告現已無代表公司負責
04 人等情，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現無適
05 格之法定代理人得實施訴訟行為，本院審酌如不為被告選任
06 特別代理人，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原告之權益受損，認原
07 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又本
08 院前於113年11月28日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選任被
09 告監察人許慧娟為被告特別代理人，經許慧娟具狀稱：伊因
10 健康因素，無能力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請求辭任等語（見
11 本院卷二第73頁），核已辭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有再為被
12 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律師
13 公會推派適合之人選，並依該會提供之名冊詢問許琬婷律師
14 之意願後，其表示有意願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有前開函
15 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145至1
16 53頁）。本院審酌許琬婷律師現為執業律師，自應具備相當
17 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被告法律上權益，且其就本
18 件訴訟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由其擔任被告特別代理
19 人應訴，當不致損害被告利益，堪認選任許琬婷律師為被告
20 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21 四、又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屬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該費用
22 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然訴訟中因勝
23 敗未定，應由聲請選任之原告暫行支付。本院考量本件為民
24 事財產權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700萬元，
25 衡以本件案情之繁簡程度及兩造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平
26 衡，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所
27 定標準，暫認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報酬為新臺幣5萬元，並命
28 原告先行墊付上開金額。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1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01

法 官 王政揚

02

法 官 費品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杜依琰